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113 年度
教師教學獎勵
作業說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13 年 1 月

壹、申請重要日期與流程

一、系所推薦階段（即日起至 3/11）

教師可向以下單位擇一申請推薦

- 1.系所
- 2.師培學院
- 3.僑生先修部
- 4.通識中心

→ **系所會議或委員會推薦**

註

教師注意事項

1.請教師依前開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課程意見調查」及「教學投入」資料將由申請系統自動產生。
3.請提供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或系所自行辦理之同儕觀課資料。

系所注意事項

1.系所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
2.系所應於 **113年3月11日前** 完成推薦，並將推薦名冊繳交至學院。

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4/11前）

＊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
院依分配名額決定。

＊推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各院至少得推薦一名。

＊師培學院、僑先部、通識中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經所屬院教評會各遴選推薦「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建議得獎人一名。

註

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注意事項

1.各院應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至少得推薦一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2.師培學院、僑先部、通識中心遴選委員會各應由申請教師中遴選一名為「教學優良獎」建議得獎人，並得推薦其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3.各院應審閱教師申請內容是否正確，若有資料缺漏，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應先將申請案退回前一階段修正。
4.院（中心）遴選委員會請於 **113年4月11日前** 將「教學優良獎」建議名單與「教學傑出獎」候選名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三、校遴選委員會審查階段（4月下旬至期末考前截止）

＊依各院推薦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名單進行課堂旁聽
＊書面審查

註

教師注意事項

校遴選委員將依當學期教師授課時段隨機進行課堂旁聽。

四、校遴選委員會決選階段（6月）

＊決定「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得獎人名單

註

教師注意事項

將由教學傑出獎候選人所屬系所或學院單位選派代表至遴選會議進行推薦。

五、9月教師節公開表揚頒獎

貳、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辦理，凡為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與教學優異表現，均得提出申請。

一、基本資格：

1、申請前三年累計四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並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2、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如準時完成課綱上網、送交成績等。

3、申請前二學期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門課程皆達 4.1 級分以上。

4、曾獲得本辦法教學優良獎或傑出獎，或其他全國性教學獎項者，始可申請教學傑出獎。

二、教學優異表現：

「教學優良獎」應提出申請前一年之下列各項教學相關資料，「教學傑出獎」者，應提出申請前三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一）教學表現

1、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及質性意見。

2、學系、學院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近三年同儕觀課紀錄。

3、教學投入：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各科目學分數乘以選課人數後之加總）。

4、數位教材及教學媒體運用。

（二）教學影響及貢獻

1、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或計畫。

2、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或社群。

3、推動系所、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法或課程改革。

4、曾申請校外教學計畫獲補助者。

5、對國內外教學社群或組織等具有實質性影響。

6、其他教學相關影響及貢獻。

三、年資採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四、113 年度採用線上系統申請校務行政入口網進入，於應用系統選擇教務系統點選教學獎勵申請，即可進入系統操作。

參、113 年度各單位獎勵人數之建議表

學院 （僑先部或中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教師人數	佔全校人數比	依比例獎勵人數(A)	剩餘小數(B)	調整後獎勵人數(A+B)	建議獎勵人數(優良+傑出)	傑出獎教師可推薦人數
教育學院	152	0.190	7.42	**0.2**	**7.6**	**8**	**3**
文學院	157	0.196	7.66	**-0.6**	**7.1**	**7**	**3**
理學院	181	0.227	8.83	**0.2**	**9**	**9**	**3**
藝術學院	37	0.046	1.81	**0.8**	**2.6**	**3**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76	0.095	3.71	**0.6**	**4.3**	**4**	**1**
運動與休閒學院	63	0.079	3.08	**0.3**	**3.4**	**3**	**1**
音樂學院	39	0.049	1.90	**-0.4**	**1.5**	**2**	**1**
管理學院	26	0.033	1.27	**-0.1**	**1.2**	**1**	**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8	0.085	3.32	**0.5**	**3.8**	**4**	**1**
*師培學院、通識課程、僑生先修部(保留名額)	--	--	3	**0**	**3**	**3**	**3**
總計	**799**	**1**	**42**	**1.5**	43.5	**44**	**18**

註：

1. 所有獎項獎勵人數計算方式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5%

(1)「教學傑出獎」獎勵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 （＜1%為原則）

(2)「教學優良獎」獎勵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5% 扣除掉「教學傑出獎」獎勵人數

2. *以上獎勵人數包括師培學院教育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僑生先修部各 1 名獎勵保留名額。

3. 各學院獎勵名額依專任教師人比分配，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被捨去或進位的人數會累積至隔年。例如管理學院去年獎勵人數為 1.5 人，選薦 1 人，捨去的 0.5 人將會累積加至今年。

4. 學院亦可依需要改為無條件進入 (先借用小數部份)，次年將會扣回超過部分。